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38,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0,930,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一、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7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 5,300 万股。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 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5,400,000 股。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5,400,000 股变更为 97,839,000 股。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辉已获授的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97,839,000 股变为 97,785,000 股。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 97,78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456,000 股。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8 月 13 日，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6,456,000 股变更为 156,628,800 股。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3 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拟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回购注销，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 2013 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231,200 股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6,628,800 股变更为 155,397,600 股。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18,662,84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8,662,844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4,060,444 股。

2015年4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4年度末股份总额17,406.04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份17,406.0444万股。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48,120,888股。

2016年5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号）核准，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四名投资者发行6,000万股，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8,120,888股。

2017年5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卫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7）核准，公司向陈卫祖、张群慧、张贵德等38名投资者发行了44,164,018股，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2,284,906股。上述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6月27日。

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7年度末股份总额452,284,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份361,827,9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14,112,830股。

2018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回购期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327,873股，上述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30日办理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83,784,957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783,784,957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4,63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3月披露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有关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即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方陈卫

祖、张群慧、徐严开的有关承诺如下：

1.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未满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1.2 业绩承诺内容

汉风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四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1,800 万元（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6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7 年、2018 年或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7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8 年或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8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若汉风科技在承诺期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应当向维尔利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应当先以其届时持有的全部维尔利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以现金方式补偿。

1.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 除汉风科技之外，其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汉风科技和维尔利及该等公司之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前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b.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维尔利股票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为标准），（1）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从事，以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或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所从事业务相同、相似或其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其不在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3）其不从事任何可能降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竞争力的行为，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c. 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d. 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其负责承担，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e. 本承诺函一经其签署即对其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其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 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b. 对于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c. 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d. 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其负责承担，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e. 本承诺函一经其签署即对其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其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2.1 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2.2 汉风科技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盈利实现数为 26,858.82 万元,与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盈利承诺数 27,300 万元的差异数为 441.18 万元,其未完成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盈利承诺。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卫祖、徐严开、张群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陈卫祖、徐严开、张群慧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补偿措施的议案》,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三个月内实施完毕。目前公司正在与业绩补偿承诺方推进有关业绩补偿的相关工作。

2.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有关承诺

1、有关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即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相关交易对方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朱国富、林健、缪志华、孙罡、殷久顺、黄美如、薛文波、雷学云、戴利华、李为敏、张林、张剑侠、曾红兵、陈正昌、张炳云、黄宝兰承诺如下:

1.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未满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上述交易对象进一步承诺:

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1.2 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都乐制冷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都乐制冷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四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2000万元、3100万元和4400万元。2016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7年、2018年或2019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2017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8年或2019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2018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9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若都乐制冷在承诺期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都乐制冷全体股东应当向维尔利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都乐制冷全体股东应当先以其届时持有的全部维尔利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都乐制冷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

1.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 除都乐制冷之外，其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都乐制冷和维尔利及该等公司之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前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b.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维尔利股票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为标准），（1）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从事，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或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所从事业务相同、相似或其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其不在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3）其不从事任何可能降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竞争力的

行为,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c.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维尔利股票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为标准),如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d. 其承诺亦将促使并确保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一致,并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判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e. 本承诺函一经其签署即对其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其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其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 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b. 对于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c. 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d. 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其负责承担，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e. 本承诺函一经其签署即对其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其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有关股份锁定、业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27 日，上述股东所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038,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30,5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计 22 名认购对象；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陈卫祖	12,993,218	6,626,923	0

2	张群慧	2,961,483	1,480,741	0
3	徐严开	6,388,015	3,832,805	3,832,805
4	孙罡	496,846	248,422	248,422
5	黄美如	425,869	212,933	212,933
6	张林	90,853	45,425	45,425
7	李为敏	99,370	49,684	49,684
8	黄宝兰	38,329	19,163	19,163
9	雷学云	141,956	70,977	70,977
10	张炳云	38,329	19,163	19,163
11	殷久顺	468,455	234,226	234,226
12	张剑侠	85,175	42,586	42,586
13	陈正昌	45,427	22,712	22,712
14	薛文波	269,717	134,857	134,857
15	杨文杰	2,839,117	1,419,558	1,419,558
16	林健	709,779	354,889	354,889
17	曾红兵	56,782	28,391	28,391
18	戴利华	141,956	70,977	70,977
19	缪志华	567,823	283,911	283,911
20	朱志平	2,129,338	1,064,668	1,064,668
21	张贵德	4,698,738	2,349,369	2,349,369
22	朱国富	851,736	425,867	425,867
	合计	36,538,311	19,038,247	10,930,583

注：上述股东中陈卫祖初始共持有 25,465,172 股，其中 521,261 股在锁定期满 36 个月后的第一年解除的股份不得超过这部分股份的 75%，剩余 24,943,911 股应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内解除的股份不得超过这部分股份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6,626,923 股。由于陈卫祖持有限售股 12,993,218 股尚在冻结中，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0。

徐严开初始共持有 10,220,819 股，其中 2,555,206 股在锁定期满 36 个月后的第一年解除的股份不得超过这部分股份的 75%，剩余 7,665,613 股应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内解除的股份不得超过这部分股份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3,832,805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3,832,805 股。

张群慧持有的限售股 2,961,483 股尚在冻结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0 股。

上述冻结的解除限售的股份待其办理完成解除冻结后可实际上市流通。

5、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32,546	6.97%		19,038,247	35,594,299	4.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632,546	6.97%		19,038,247	35,594,299	4.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632,546	6.97%		19,038,247	35,594,299	4.5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152,411	93.03%	19,038,247		748,190,658	95.46%
1、人民币普通股	729,152,411	93.03%	19,038,247		748,190,658	95.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83,784,957	100%	19,038,247	19,038,247	783,784,957	1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后续减持事项，各方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来执行。德邦证券对维尔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股本结构表；
- 5、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